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6)005

##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员工跟投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经关联董事王轶磊、江利雄、邵少敏、胡巍华、华欣、徐晓回避表决，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员工跟投计划的议案》。为了更好地激励员工，实现共创事业、共担风险、共享收益的目标与愿景，公司将全面推行员工跟投计划，通过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的进一步绑定，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

### 一、员工跟投计划的主要内容

1、实施范围：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投资项目。

2、跟投对象：公司正式员工（公司实际控制人除外），具体跟投人员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3、跟投比例：跟投员工股权占比合计不超过项目公司总股本的 5%。

4、跟投资金来源：员工自筹资金。

5、跟投方式：以有限合伙企业形式投入。

有限合伙企业中，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宇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 GP（普通合伙人），跟投员工作为 LP（有限合伙人）。

6、其他：

（1）为更好地达到激励员工、与公司共创事业的目的，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海投资”）可为跟投员工按其实际已出资额提供等额的配资选择权。

（2）基于前述内容，跟投对象可能涉及公司董监高及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10.1.5 条的规定，此计划构成关联交易。

## 二、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审批员工跟投计划的授权事项

为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员工跟投计划的相关事项,董事会在下列授权事项范围内审议后不再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期限 12 个月,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自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投资项目中新增员工跟投的总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实施员工跟投计划时,包括存在以下关联交易情形:

(1) 跟投员工中包括公司的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控股股东平海投资可为跟投员工按其实际已出资额提供等额的配资选择权;

(3) 员工跟投计划以有限合伙企业的形式投入,在该有限合伙企业中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宇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 GP(普通合伙人),跟投员工及平海投资作为 LP(有限合伙人)。

3、具体跟投方案将根据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予以制定。授权董事会审议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跟投项目、跟投对象、金额、时间期限、跟投实施方式、步骤等的选择和决定;法律文件制作及签署相关协议、办理手续等相关的全部事宜。

以上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的员工跟投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的有表决权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

## 三、独立董事关于实施员工跟投计划的独立意见

1、公司此次全面推行员工跟投计划,目的是为了有效激励团队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建立风险共担、收益共享的利益分配机制,激发团队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效提高项目管控水平,并最终实现较高的投资回报率。

2、因员工跟投资金所占的股权比例较低,上市公司仍占多数股份。以小比例的股权让渡,实现团队成员的有效激励,有利于上市公司整体利益的实现。此外,由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为跟投员工按其实际已出资额提供等额的配资选择权,有利于达到更好的激励效果,未侵害上市公司利益。

3、本次员工跟投计划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员工跟投计划涉及关联交易,由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出席董事会有表决权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

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与该交易有关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员工跟投计划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的实现，其中所涉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此次员工跟投计划。

#### 四、备查文件

- 1、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2、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实施员工跟投计划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